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9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蝦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、謝幸蓉、陳奎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